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0501 环责改字〔2022〕42 号

安阳光信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057211511D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产业集聚区文仁街与曙光路交叉口西北角 1 号院 3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张松林

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15、1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2 年 8 月 15 日，环保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喷塑料车间正在生产，喷塑车间 VOCS 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光氧处理设备电源未开启未运行。执法人员指出后，你单位工作人员现场开启 VOCS 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光氧系统电源。2022 年 8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有 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生产时正常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9月15日

